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 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的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关于进一步深化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的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深化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 综合评价工作的实施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优化资源要素配置，加快低效闲置产业用地再利用，促进企业提质增效，推动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亩均论英雄”“创新论英雄”“绿色论英雄”导向，深入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建立科学合理的综合评价机制，出台差别化政策，实施资源差别化配置，淘汰低端低效落后产能，破解资源环境制约，促进企业提质增效，推动南通制造业向中高端攀升。

二、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持续对应税销售 500 万元及以上工业企业开展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并创新完善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加强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引导资源要素向先进生产力集聚。计划到 2024 年末，全面完成对近 3 年亩均税收 1 万元以下低端低效工业企业的改造提升和处置淘汰，省级以上开发园区改造提升和处置淘汰门槛提升至亩均税收 3 万元；全市所有工业企业实现亩均销售超 500 万元、亩均税收超 12 万元；全市规上工

业企业实现亩均销售超 600 万元、亩均税收超 15 万元；资源集约利用程度明显提高，经济发展质量效益明显提升，创新能力强、生产效率高、资源消耗少的现代产业体系初步形成。

三、重点任务

1. 完善评价机制。各地在“南通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指南”（见附件）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按照科学性、灵活性、严谨性、可操作性原则，建立完善符合本地产业发展现状的个性化评价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扩大评价范围至所有工业企业，强化对隐形企业、小微企业、租用厂房企业绩效评价，有序推进规下企业列规纳统，增强全市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

2. 精准评价分类。强化深入调研，全面摸排，避免企业少评漏评。各部门积极支持，统筹做好数据归集工作，确保评价数据准确性。个性化处理企业的特殊情况，充分用好“客观因素调整分”和保护性调档、惩罚性降档机制，在预评价后，主动上门履行企业书面确认手续，允许企业申诉，客观纠正评价结果，维护企业正当权益。

3. 细化政策措施。强化企业资源集约利用评价结果运用，各地在市级相关差别化政策意见基础上，细化并组织实施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重点补充 C 类企业改造提升和 D 类企业整治淘汰政策，加快 C、D 类企业转型升级和整治淘汰。

4. 强化正向激励。重点保障 A 类企业资源要素需求，支

持其股改上市、并购重组，在政府性评奖评优、试点示范项目申报、重点科技项目攻关、重大创新载体建设、人才引进培养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 B 类企业加快技术创新，在资金信贷、人才引进、品牌建设、技术改造方面给予积极支持，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

5. **加快反向倒逼。**指导 C 类企业制定具体提升计划，加快提档升级、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等技术改造。建立完善 D 类企业倒逼机制，采取兼并重组、分割转让、整合入园、异地搬迁、合作转移、收购储备、依法关停等方式加快改造处置。C 类企业改造提升和 D 类企业整治淘汰严格实施底单制和项目化管理机制。

四、工作计划

全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配合产业倍增、小微工业企业列规增收、八大行业绿色发展行动同步推进，每年度具体工作计划如下：

1. 5 月底之前，全面完成上年度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并在全市通报。同时完成对上年度参评企业整治提升后的复评。

2. 6 月底之前，各地编制完成差别化政策实施企业清单、C 类企业改造提升项目清单、D 类企业整治淘汰项目清单，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并报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 12月底前，推动实施各项差别化政策和企业改造提升、整治淘汰项目，按照项目实施计划适时开展项目验收，并报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4. 次年，各地根据改造提升、整治淘汰项目验收结果和复评结果，兑现相关扶持政策。

五、组织保障

1. **强化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市各相关部门和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各地、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把深化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绩效评价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改革任务抓紧抓实，引导社会和企业形成共识和稳定的预期，确保方案严格实施并取得实效。

2. **强化整体联动。**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加强互通互动、上下联动，通过新闻发布会、工作专刊、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大力宣传“亩均论英雄”“创新论英雄”“绿色论英雄”发展理念，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和典型做法，有效形成政府部门共管、企业积极参与、社会各界支持的强大合力。

3. **强化督查考核。**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各相关单位加强对各地深化方案实施情况开展督促检查并定期通报，及时协调处理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

问题，评价工作质量、整治提升成效、亩均税收等指标纳入各地高质量发展考核，有效形成工作闭环，不断提高企业资源利用水平。

附件：南通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指南
(2022年版)

附件

南通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指南

(2022年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南通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以下简称“评价”）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引，坚持“亩均论英雄”“创新论英雄”“绿色论英雄”导向。

第二条 各县（市、区）工信部门牵头开展各地评价工作，依据本工作指南制定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办法。

第二章 评价对象

第三条 全市应税销售5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企业除外）需参加评价。由税务部门提供2020年和2021年年度应税销售500万元及以上工业企业名单，各地在开展评价前进行梳理确认。

第四条 独立占地企业（含租地企业）按法人主体进行评价，租用厂房企业按宗地进行评价。宗地内所有租用厂房土地的企业相关数据计和处理用于评价，宗地评价结果即为地块内所有企业的评价结果。

第五条 新供地未满三年的企业、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原则上不参与评价，以宗地评价时扣除相应的评价数据。

第三章 评价指标

第六条 评价满分为 100 分，评价指标共分三大项，权重分值分别为：集约发展指标 65 分、科技创新指标 20 分、绿色安全指标 15 分。

（一）集约发展指标主要评价企业资源集约利用水平，分为两个二级指标：亩均税收权重分值为 45 分、亩均销售权重分值为 20 分。

（二）科技创新指标主要评价企业科技创新水平，权重分值为 20 分。企业该单项指标计分办法如下：

分类	计分项目	分值	备注
规模能级	中国工业大奖	2	以获得最高等级荣誉作为计分项
	中国制造企业 500 强	2	
	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	2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	
	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2	
	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	
	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1	
科技创新	承担国家级科技项目	2	以获得最高等级项目、平台和荣誉作为计分项
	创建国家级研发平台、创新平台	2	
	获国家级荣誉称号、奖励	2	
	承担省级科技项目	1	
	创建省级研发平台、创新平台	1	
	获省级荣誉称号、奖励	1	
科技创新	上年度获有效发明专利 3 个	2	
	获市产业“揭榜挂帅”攻坚计划项目、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1	
	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1	

品牌质量	获中国质量奖（提名奖）	3	
	获中国驰名商标	2	
	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	2	
	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	2	
	南通市市长质量奖	1	
	县（市、区）长质量奖	0.5	
两化融合	国家级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	2	
	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获融合试点	2	
	5 星级上云企业或 3A 以上贯标企业	2	以上云或贯标最高等级作为计分项
	4 星级上云企业或 2A 以上贯标企业	1	
	省级智能工厂（车间）	1	

（三）绿色安全指标主要评价企业绿色发展和安全生产情况，权重分值 15 分。企业该单项指标计分办法如下：

分类	计分项目	分值	备注
能耗	单位能耗税收	3	
	单位能耗应税销售	3	
	单位主要污染物税收	3	
环保	国家级绿色产品	2	
	国家级能效领跑者	2	
	国家级绿色工厂	2	以获得最高等级荣誉作为计分项
	省级绿色工厂	1	
	省级绿色发展领军企业	1	
	市级绿色发展领军企业	0.5	
	达到行业超低排放标准	1	
安全	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企业	3	以获得最高等级标准作为计分项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企业	2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企业	1	

第四章 计分方法

第七条 各单项指标均采用“基准值参考”计分法，

单项指标得分 = $\frac{\text{指标评价值}}{\text{指标基准值}} \times \text{权重分}$ ，每项指标最高得分不超过该项权重数的 1.5 倍，最低为零分，企业某项指标为负数或空缺的，该项得分为零。企业评价总分采取“单项指标加权分+客观因素调整分”计分法，企业综合评价得分 = Σ 单项指标得分 + 客观因素调整分。

第八条 各单项指标评价值根据实际情况，按公式计算计分。各单项指标基准值由各县（市、区）按评价实际情况分别确定。例如：亩均税收、亩均销售指标基准值可取属地企业的最高值或平均值 2 倍，科技创新、绿色安全指标基准值可取理论最高值或企业实际最高值。单位主要污染物税收指标最高得分不超过基本分，有主要污染物当量数据的企业，按评价值除以基准值再乘以基本分确定，没有主要污染物当量数据的企业，有税收数据的得基本分，没有税收数据的得零分。

第九条 结合本指南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调档项，由各县（市、区）按评价实际情况确定客观因素调整分。加分项需经企业申请并履行相关核验、审批程序。

第五章 分类方法

第十条 对企业综合评价得分按从高到低排序，排在前 10% 的为 A 类企业，排在 10%—70% 之间的为 B 类企业，排在 70%—95% 之间的为 C 类企业，排在后 5% 的为 D 类企业。

第十一条 对优质企业进行保护性调档。

（一）中国企业 500 强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近两年承担国家级项目科研和建设的企业、拥有国家级研发中心的企业，原则上不评为 C、D 类。

（二）上年度技术和设备投入超 1000 万、上年度税收超过 2000 万元等对全市工业经济起到引领性作用的企业，原则上不评为 C、D 类。

（三）其他经属地政府（管委会）认定的优质企业原则上不评为 C、D 类。

第十二条 对效益较差或发生安全环保消防事故的企业进行惩罚性降档。

（一）得分排在 A 类比例范围内但亩均税收低于平均值的企业调为 B 类，亩均税收低于 1 万元的企业直接调为 D 类。对“空壳”企业、有持证用地且连续两年以上无销售收入、无实缴税金的“僵尸”企业原则上直接认定为 D 类企业。

（二）年内发生 1 起较大突发环境事故、安全生产较大事故、较大火灾或 2 起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安全生产一般事故、一般火灾的下调一类；年内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安全生产重大等级及以上事故、重大火灾或 3 起及以上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安全生产一般事故、一般火灾时直接调为 D 类。

（三）被列入国家和省下发的各行业领域“黑名单”，或在市级信用信息平台中有严重失信记录且未经修复的企业，列为

D类企业。

第六章 操作流程

第十三条 一季度，各县（市、区）工信部门确定评价企业范围，牵头归集评价指标涉及数据，并通过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评价系统开展预评价，形成每家参评企业的评价结果报告单。

第十四条 4月份，各县（市、区）工信部门部署各乡镇（街道）与每家参评企业进行核实确认，企业可对评价结果进行申诉纠正。

第十五条 5月份，各县（市、区）工信部门将最终评价结果报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经审核无误后在全市进行通报，如审核中发现问题需责成相应县（市、区）整改。

第七章 指标定义

第十六条 上述评价办法中有关指标的定义如下：

（一）实际占地面积。指年度统计报告期末企业实际占用的全部土地面积。“一地多企”，应将该宗土地上所有租赁企业的调查数据汇总后，归入到该宗土地使用人，以宗地使用权人作为评价对象；“一企多地”，应列入企业所在地参与评价。

（二）申报销售收入。指企业在税务纳税申报系统中申报

的所有销售收入。

（三）实缴税金。指企业评价年度在辖区实际缴纳入库且与持续经营有关的增值税（实际入库数+免抵调库数—出口退税以外的其他退税数）、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契税、耕地占用税、车船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

（四）能耗总量。指工业企业在工业生产中消耗的能源总量，包括工业生产活动中作为燃料、动力、辅助材料使用的能源，生产工艺中使用的能源，用于能源加工转换的能源，以及非工业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能源。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当量。指排污企业缴纳环保税金时环保部门核定的污染物当量。

第十七条 上述评价办法中有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一）亩均税收（万元/亩）=实缴税金/实际占地面积

（二）亩均销售收入（万元/亩）=应税销售/实际占地面积

（三）单位能耗税收（万元/吨标煤）=实缴税金/能耗总量

（四）单位能耗销售（万元/吨标煤）=应税销售/能耗总量

（五）单位主要污染物税收（万元/当量）=实缴税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当量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评价办法由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